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余品瑩

電話：1999#635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53076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資料表件1份(f4f68cdd0520490c8566f4de47402be5\_30768700  
A00\_ATTCH1.doc)

主旨：為辦理「10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請貴校協助公告參賽表件，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8013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優異，本局業於104年2月9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1420100號函檢送「教育部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報名、審查等作業事宜。
- 三、依本要點規定旨揭活動相關辦理期程及資訊重點說明如下：
  - (一)報名甄選截止日期：每年5月15日前。
  - (二)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每組參加對象及人數：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各1人組成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該

參賽隊員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有增加必要，應於檢送報名資料之公文說明理由，並以教育部實際審查結果為主。

(三)教育部預定於105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另由教育部辦理公開頒獎表揚。

(四)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已公告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資生教育實習-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下 (<http://depart.moe.edu.tw/ED2600/News.aspx?n=E15618885A311F01&sms=D97D98132DC5FE88>) 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項下 (<http://eii.ncue.edu.tw/practice/index.aspx>)，歡迎上線瀏覽運用。

四、另為宣導績優獎評選活動作業事宜，承辦學校將辦理「10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說明會」，說明會召開時間另函通知。

五、檢附10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資料表件1份。

六、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吳育淇小姐，電話：(04)7232105轉1154，電子郵件：iammeat@cc.ncue.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